

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

普 考 通

SOCIOLOGY OF ETHNICITY

主办单位：
中国社会学会民族社会学专业委员会秘书处
北京大学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
中国社会与发展研究中心

第 85 期
2011 年 4 月 15 日

目 录

【论 文】

- 对国际政治中民族分离问题的多维分析 田文林
- 从民族的起源研究转向族群的认同考察
——民族史族源研究的新发展 罗 新
- 苏联解体 20 周年：改革即去苏联化 沈志华 左凤荣

Association of Sociology of Ethnicity, Sociology Society of China
Institute of Sociology and Anthropology, Peking University

【论 文】

对国际政治中民族分离问题的多维分析¹

田文林²

英国历史学家霍布斯鲍姆曾说过，若想一窥近两个世纪以降的地球历史，则非从“民族”以及衍生自“民族”的种种概念入手不可。³自近现代以来，由民族问题衍生出的种种后遗症（尤其是国家分裂问题）愈演愈烈，并成为影响国际格局变动的重大因素。而有关民族问题的理论探讨却极为含糊，有必要深入探讨。

问题的提出：从世界地缘政治版图的碎片化谈起

当前国际政治中，一个规律性现象就是地缘政治版图的碎片化趋势。20世纪以来，国际格局经历了三次大规模分化重组，并由此引发了三轮世界性的分疆裂土和国家增生浪潮：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奥斯曼帝国、奥匈帝国、沙俄帝国和德意志帝国的解体，使中东欧出现了一系列新独立国家，同时，以孙中山的三民主义、土耳其的凯末尔主义为代表，亚非拉地区也建立起一批现代民族国家。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民族解放运动和非殖民化运动风起云涌，新增100多个主权国家。冷战结束和苏东阵营解体后，国际社会又骤然增加了20多个新成员。而这些大规模的国家增生浪潮，几乎都与“一族一国”诉求的运动和思潮有关，具体地说，就是以民族为独立和认同主体，以民族自决为主要理论，以独立建国为基本目标。

不仅至此，这种因民族问题引发的国家分裂运动至今势头不减。有统计表明，全世界有5000多个少数民族或种族希望宣布为全国性民族，有260多个非主体民族希望建立自己的国家。⁴以“民族自决”为口号的民族分离运动更加剧烈和普遍。仅2008年，世界就发生了两起与民族分离有关的重大政治事件：第一件是科索沃举行全民公决，宣布独立，并获得欧美承认，使塞尔维亚再度被肢解；第二件是2008年8月俄罗斯出兵格鲁吉亚的阿布哈兹和南奥塞梯，并宣布这两个省级民族自治区独立建国。国家越分越小的趋势日趋明显。据统计，世界近200个国家中，人口在500万人上下的有87个，250万左右的58个，50万以下的35个。而且其中90%以上是多民族国家。⁵这种民族分离和国家增生现象如果持续下去，国际地缘版图将更趋碎片化，最终形成小国林立的局面，国际局势也将更加动荡。

毫无疑问，如果说一战和二战后的民族独立运动尚有进步性可言，那么如今它日益走向自己的反面，成为国家分裂和政治动荡的祸端。由此引发一系列与民族分离相关的重要问题：“一

¹ 在英文中，民族（nation）与族群（ethnic group）概念有着严格区别：前者是政治概念，与民族自决、民族主义等概念相联系；后者仅是血缘-文化群体，不具政治含义。但这些概念在中文中均称为“民族”，很容易造成理论混乱。而本文使用的“民族”、“民族分离”、“民族自决”等主要是就 ethnic group 层面而言。

² 作者单位：中国现代国际关系研究院西亚非洲所。本文刊载于《中国民族报》2011年3月18日和25日。

³ （英）埃里克·霍布斯鲍姆著，李金梅译，《民族与民族主义》，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1页。

⁴ 马曼丽、张树青，《跨民族理论问题综论》，民族出版社，2006年，第176页。

⁵ 中国现代国际关系研究所民族与宗教研究中心，《全球民族问题大聚焦》，时事出版社2001年，第79页。

族一国” 是否是国家行为体的基本模式？当前民族分离运动中，起主导作用的到底是民族因素，还是政治因素？为何在民族分离运动中“受伤”的总是原苏东国家和第三世界，而鲜有西方国家？

一、理论分析：民族分离运动的理论根基存在先天局限

“民族自决”是民族分离运动使用最频繁的口号和理论。从字面理解，所谓“民族自决”，就是“民族脱离异族集体的国家分离，就是成功独立的民族国家。”¹任何民族都有权决定出由谁来代表和统治他们。其理论源头有二：一是肇始于欧洲的族裔民族主义理论，其典型表现是 18 世纪美国独立运动和法国大革命。一战期间，美国总统威尔逊在“14 点计划”中明确提出了“民族自决”的原则。二是列宁领导的布尔什维克为反抗沙皇统治，赋予境内各族“民族自决权”。在 1914 年发表的《论民族自决权》，列宁系统阐述了“民族自决权原则”。二战后，民族自决权更是成为国际法的重要原则之一。因此以“民族自决”之名进行国家分裂，是多民族国家最难应付，也是理论上最感困惑的地方。毫无疑问，民族自决理论作为顺应历史潮流的产物，它对反抗殖民统治、赢得民族解放发挥了至关重要的积极作用。

然而，从历史和发展的角度看，这种“民族—国家”理论也存在先天性缺陷。从历史源头看，这种理论模式最早发源于西欧，是病态地缘政治环境下滋生出来的特定政治思潮。我们知道，欧洲是个破碎型地缘政治版图。自 3 世纪罗马帝国崩溃后，欧洲就呈现出小国林立的状态，并在数个世纪以来一直如此。查理曼帝国曾在莱茵河西部和东部建立核心统治区，但随着加洛林王朝第四代继承时发生分裂，国土一分为三，使欧洲统一成为绝响。公元 962 年建立的“神圣罗马帝国”虽名义上统辖欧洲版图，也始终没有形成一个中央集权制的统一国家。哈布斯堡家族曾极力扩张自己的势力范围，但由于“全欧洲都担心它要变成一个世界性君主国”而纷纷起来反抗，终于酿成 1618-1648 年的三十年战争，而战争的最终结果就是确立“威斯特伐利亚体系”，将欧洲版图分裂永久化。

民族是国家的倒影。“没有国家，就不会出现民族主义问题。”²欧洲小国林立的地缘政治版图，最终强化并形成了各自特色的不同民族，而倡导“一族一国”的民族主义思潮，正是在这种支离破碎的政治版图上长出的罂粟花。“西欧的民族国家是由中世纪迈向近代的国家形式。这个发展过程是：普世教会国家——王权国家——民族国家。”³可以说，欧洲的民族、民族主义与破碎型主权国家是一个彼此互动的过程。欧洲诸侯国为反抗封建王朝和天主教会统治，而提出“一族一国”论，而率先建立“民族国家”的荷、英、法等国发展迅速，使这种模式一时被奉为典范。但是，它在加快欧洲现代国家生成和资本主义发展的同时，更在欧洲引发了长期征战，如 1618-1648 年的 30 年战争；1740-1748 年的奥地利王位继承战争；1756-1763 年欧洲列强争夺大陆霸权及殖民地霸权的“七年战争”；1794-1814 年的拿破仑战争；1870-1871 年的普法战争；1914-1918 年的第一次世界大战；1939-1945 年的第二次世界大战。但战争结果除了使欧洲各国两败俱伤外，并没有消除原来欧洲列强的矛盾，反而使其矛盾更加深化，最终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彻底让出世界政治的权势中心的位置，而被远在欧陆之外的美国和苏联所取代。因此，西欧的“民族—国家”论本质上是欧洲病态地缘政治格局的产物。

而在近代以后，这种带有欧洲病态基因的民族理论，却被当作万应灵药带给了东方国家。东

¹ 列宁，《论民族自决权》，《列宁全集》第 25 卷，人民出版社，1995 年版，第 369-402 页。

² (英) 厄内斯特·盖尔纳著，韩红译，《民族与民族主义》，中央编译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7 页

³ 彭树智、黄倩云，《第三世界的历史进程》，中国青年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269 页。

方社会结构与西方存在很大差异性。以巴尔干地区为例。基督教世界与伊斯兰世界的反复冲杀，在这里留下难以计数的形形色色的民族和宗教。民族和宗教成分要比欧洲复杂得多。在奥斯曼帝国统治时期，这里民族认同淡漠，各民族间基本相安无事。“形形色色的民族是按其宗教归属（穆斯林教、东正教、天主教、犹太教）而不是按照民族（土耳其人、阿拉伯人、库尔德人、阿尔巴尼亚人、亚美尼亚人、罗马尼亚人、希腊人和斯拉夫人）来区分的。”¹操着不同语言、信奉不同宗教信仰的民族更多是划分职业的标准，而不是争取政治独立的依据。这种状况当然与西欧“民族-国家”的标准相去甚远。

俗话说“一个人的美味是另一个的毒药”。由于西欧式民族主义“宣称要重新改变疆界，重新分配政治权力，以满足个别民族的要求，重新提出已获解决的问题，重新继续相互之间的斗争。”²因此，在民族混居地区，这种来自异域的政治思潮的输入，非但没有给东方国家带来福音，反而无端引发了巨大的仇杀、战争和地区动荡。“民族主义远非增加政治稳定性和政治自由度，而是制造紧张和相互仇视的状态”。³对民族主义思想传播可能带来的危险性，多民族混居的奥匈帝国感触很深。1853年，奥地利外交部长曾警告说：“根据民族来建立新国家的主张，是所有乌托邦计划中最危险的。”“提出这样的主张就是要与历史断绝关系。将它在欧洲任何地区实行，则会动摇坚固有组织的国家秩序的基础，将颠覆和搅乱欧洲大陆。”⁴事实也证明了这点。当“西欧特色”的民族思潮被移植到巴尔干地区时，直接导致巴尔干地区民族分离加剧和奥斯曼帝国的解体，巴尔干一跃成为“欧洲火药桶”，并在短期内引发了三次巴尔干战争，其中第三次巴尔干战争还把欧洲列强也拽进来，导致了第一次世界大战。因此，欧洲式民族主义存在着难以克服的致命缺陷，远不是普世性的政治原则。

从世界范围看，当今有2000多个“民族”，民族混居现象普遍，真正单一民族国家不足20个。即使在民族主义的发祥地西欧，尽管这里的国家已经分得极为细碎，而且这些国家经济发达，但仍存在民族混居和潜在的民族分离诉求，如英国的北爱尔兰问题、西班牙的巴斯克问题，法国的科西嘉问题等等。因此如果真的按照民族界限一直分下去，世界将无疑更加碎片化。从现实角度看，但凡大规模的民族分裂运动，都伴随着无尽的种族屠杀、人口交换、地区冲突。按照“一族一国”划分世界版图，既不现实也很危险。事实上，“小国林立”（Kleinstaaterei）与“巴尔干化”（Balkanization）这两个政治学专门名词，本身就是个带有贬义和污蔑的负面称呼。⁵如果所有“多民族”国家都遵循“民族-国家理论”，以“民族自决”名义无限分裂下去，无异于打开潘多拉魔盒，将使世界永无宁日。

事实上，“民族自决权”本质上是一种后天赋予的政治权利，像任何其他权利一样，民族自决不是无限制的，而是一种有严格条件限定的权利。在建立主权国家前，任何民族都有民族自决的权利，而一旦主权国家建立起来，国内各个族裔意义上的少数民族等于将自己的民族自决权利，让渡给层次更高的国家主权。这些国内少数民族的集体身份，也就由“族裔民族”转变成“政治民族”⁶。这时候，他们的“少数民族”身份只具有种族和文化意义，而不具有政治和法律含义；

¹（美）斯塔夫里阿诺斯著，迟越、王红生等译，《全球分裂》上册，商务印书馆1995年版，第117页

²（英）埃里·凯杜里著，张明明译，《民族主义》，中央编译出版社，2002年，第110页。

³（英）埃里·凯杜里，《民族主义》，第110页。

⁴（英）马克·马佐尔，《巴尔干：被误解的“欧洲火药库”》，天津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第117页

⁵（英）埃里克·霍布斯鲍姆，《民族与民族主义》，第33页。

⁶英国学者安东尼·史密斯将“民族”区分为“公民民族主义”与“族裔民族主义”，认为只有成为“民族”（people）中的成员，才能被赋予了公民的权利和义务。而为了获得公民才享有的现代性利益，就必须将他们自身的族裔宗教特性甩掉。参见安东尼·D·史密斯著，龚卫斌、良警宇译，《全球化时代的民族与民族主义》，中央编译

每个成员的个体身份都是国家公民，他们享有作为国家公民的相应权利，当然也承担忠诚于国家的相应义务。民族自决与主权国家的关系，正如一个人结婚前后的差异：结婚前人是“未婚”身份，因而有权自由恋爱；结婚后就成了“已婚”，他（她）在享受婚姻带来好处的同时，就必须承担忠诚婚姻的义务。如果这时继续和其他人恋爱甚至结婚，就成了“婚外恋”和“重婚”，就触犯了道德乃至国家法律。正像合法地解除婚约必须经过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一样，主权国家中的某个“民族”如果想从原有国家中独立出去，其归属显然不能由某个小共同体自己说了算，而应该由国家所有公民投票决定。那些动辄以“民族自决”名义分裂国家的分裂运动，实际是滥用根本不存在的权利。他们不是在进行“民族分裂”，而是在进行国家分裂，是种族主义的体现。这方面，英国历史学家霍布斯鲍姆为鉴定民族主义性质提供了一个最简洁的标准：“如果民族原则是用来把散居的群体结合成一个民族，那么它是合法的；但若是用来分裂既存的国家，就会被视为非法”¹。

二、现实分析：“民族自决权”日渐成为西方大国削弱对手的战略手段²

国际政治本质是一种无政府状态，每个国家生存必须依靠自助，由此决定了国际间较量和斗争是一种常态现象。从积极方面看，一个国家为了更好地生存，就必须不断地“增加权力，保持权力，显示权力”；从消极方面看，实力强弱的相对性，决定了每个国家必须想方设法削弱对手，以达到相对增强自己实力的目的。

在这方面，削弱对手最彻底的办法，就是分裂其领土，使其永久性失去崛起和反抗的前提。西汉政论家贾谊曾说过：“欲天下之治安，莫若众诸侯而少其力。力少则易使以义，国小则亡邪心”³。简单地说，就是对数量众多的小利益集团实行分而治之，使其彻底丢掉反叛成功的幻想，从而实现国家的长治久安。⁴ 这种策略在国际政治中更是被广为认可并屡被使用。摩根索曾指出：“减少较重砝码的方法典型地表现在‘分而治之’这一准则中。试图削弱竞争者或使之保持衰弱的国家，都采用这种通过分裂竞争者或使之保持分裂的分而治之的方法。”⁵说白了，就是国家分得越小，越容易掌控。从事实也表明，那些从母国中分裂出来的小国几乎无一例外地都要依附外部大国，成为大国推行霸权战略的地缘政治棋子。

以 2008 年独立的科索沃为例。科索沃过去曾有南斯拉夫“贫民窟”之称，现在也是欧洲最贫困的地区之一。据世界银行统计，2005 年科索沃的年人均收入为 1243 欧元。科索沃失业率为 44%。37%的居民生活在贫困线以下，每天用于支配生活的费用不足 1.42 欧元，该省无法为其首府普里什蒂纳提供照明电力，因此过去一直依靠世界银行和其他组织维持运转。可以想见，科索沃独立后根本无法仅靠自己力量生存，只能投向西方大国怀抱。因此，设法分裂他国一直被诸多西方大国沿用至今，尤其在很难像过去那样通过侵略和兼并他国领土实现扩张情况下，削弱对手就成为维护相对霸权的重要方式。

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115 页。美国学者格罗斯则将民族分成因国家形式结合而成的政治社会意义上的“国家民族”和文化、传统意义上的“文化民族”。参见非利克斯·格罗斯著，王建娥、魏强译：《公民与国家：民族、部族和族署身份》，新华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27 页。这与本文说的大体是同一个意思。

¹（英）埃里克·霍布斯鲍姆：《民族与民族主义》，第 35 页。

² 部分内容参见田文林，《科索沃独立折射国际斗争的深层问题》，载《现代国际关系》2008 年第 4 期

³ 贾谊，《陈政事疏》，《治安策一》。

⁴ 孙广振、张宇燕，《利益集团与“贾谊定理”：一个初步的分析框架》，载《经济研究》1997 年第 4 期。

⁵（美）汉斯·摩根索著，卢明华等译，《国际综合策论》，上海译文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235 页

而“民族自决”（实际是“族裔自决”，ethnic self-determination）原则作为一种迷惑性强、杀伤力大的政治武器，一直是西方分裂和肢解对手、实施分而治之的主要手段。在19世纪，欧洲列强为弱化和消耗庞大的奥斯曼帝国，曾交替利用民族和宗教问题，在奥斯曼帝国内部制造和扩大裂隙。如1797年拿破仑进军希腊时，曾让蒂利将军利用希腊人的民族主义感情来征服爱奥尼亚群岛：“如果居民们倾向于独立，那我们就设法助长他们这种情绪，并毫不迟疑地谈论希腊、雅典和斯巴达。”¹自19世纪后期以来，希腊、埃及、塞尔维亚、罗马尼亚、门的内哥罗（黑山）、保加利亚和阿尔巴尼亚等先后独立出来。在民族分离运动强力冲击下，奥斯曼帝国在欧洲的领土由此丧失殆尽，并最终走向全面解体。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美国总统威尔逊明确倡导“民族自决”原则。但“在威尔逊带入欧洲的所有观点中，自决权始终是最具争议、最含糊其辞的一个。”²进一步分析，这一原则固然有威尔逊理想主义理念作祟，而且主要是为瓦解奥斯曼帝国和奥匈帝国，但隐隐也有针对英国的成分。当时，美国在海外基本没有殖民地，而英法等老牌殖民帝国则拥有超过国土面积数十倍甚至上百倍的殖民地。因此威尔逊“警惕甚至妒忌它（英国）的国力。”³因此当时美国认为，“美国不应当对帮助欧洲恢复战前现状感兴趣，它不是为了这种旧日的过时目标而战。更迫切在于为重塑未来世界贡献自己的力量，并为之带来真正的改变。”⁴在当时特定历史背景下，推崇民族自决，让“屈服于权威的人民”起来反抗，客观上动摇、削弱了英法殖民强国的地位和影响。而英法等国则反其道而用之，利用“民族自决”衍生出一种扩充势力范围的新政治制度——委任统治制度⁵。至少在中东地区，英法就按照战前秘密划定的结果分别获得了各自的委任统治权。但委任统治与民族自决的联系，又使得受托管地区的民族主义者致力于建立自己的独立国家，其最终结果是沿着英法事先划定的版图分别独立，涌现出诸多阿拉伯国家。这事实上再次掉进英法的另一个陷阱——成功地实现“分而治之”。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期，罗斯福与斯大林共同倡导民族自决原则，并将其写入联合国宪章。同时，二战后民族解放运动的蓬勃兴起，进一步使该理论深入人心，成为国际法基本准则之一。然而，美苏这样做的目的，同样是为了借此削弱依靠殖民地称霸的英法等传统殖民帝国。罗斯福强调说：“美国和苏联不是殖民大国，我们更容易讨论这些问题。我想殖民帝国在战争结束之后不会存在很长时间。”⁶戴高乐当时也看得很明白，罗斯福支持世界上殖民地独立，而这些新独立的、羽毛未丰的国家，一定会依靠美国的慷慨而度日。这些国家政府的人事和决策也会受到华盛顿和罗斯福的遥控指挥。⁷

现如今，欧美已成为亲密盟友，他们自然没必要借“民族自决”之名同室操戈。相反，西方阵营内部还日趋出现联合趋势，如德国在1991年实现国家统一，欧盟也在不断深化合作（这也间接表明，加强国家内部整合，进而走联合和一体化道路，是增强国际竞争力的必由之路）。但那些国家对自己是一套做法，而对那些非西方国家，特别是欧美潜在或现实对手，则是另一套做法。西方国家不断拿这些国家的民族宗教问题大做文章，核心目的就是尽可能地削弱乃至瓦解对

¹（美）斯塔夫里阿诺斯著，迟越、王红生等译，《全球分裂》上册，商务印书馆1995年版，第121页

²（英）马格丽特·麦克米兰著，荣慧、刘彦汝译：《大国的博弈：改变世界的一百八十天》，重庆出版社2006年版，第8页

³（英）马格丽特·麦克米兰著：《大国的博弈：改变世界的一百八十天》，第15页

⁴（美）孔华润：《剑桥美国对外关系史》（下册），新华出版社2004年版，第40-41页。

⁵（英）埃里·凯杜里著，张明明译：《民族主义》，中央编译出版社2002年版，第128-129页

⁶（俄）瓦列金·别列什科夫著，薛福岐译：《斯大林私人翻译回忆录》，海南出版社2004年版第245页

⁷（加拿大）康拉德·布莱克著，张帆等译：《罗斯福传》，中信出版社2005年版，第283页

手。

前苏联总面积 2200 万平方公里，是欧亚大陆上真正的巨无霸，因而成为二战后以美国为首的西方的主要对手。而苏联民族政策存在的巨大漏洞，被西方战略家利用得淋漓尽致。早在 20 世纪 40 年代末，乔治·凯南就特别强调苏联的民族问题是可资利用的工具，“我们可能期待一个新的俄罗斯，它将不把压迫的枷锁强加于具有民族自决的本能和能力的其他民族身上。”1960 年初，美国参议院外交委员会发布第十号研究报告《意识形态与外交事务》中提出要“通过民族主义和人道主义的压力来腐蚀共产主义意识形态的好战的一面。”此外，尼克松、布热津斯基等美国政要也主张应广泛利用和鼓励苏联境内的非俄罗斯民族的民族主义情绪，引导这种情绪从要求经济文化的自主权转向政治上的分享权利，以致独立的目标发展，并就此提出了“和平演变”的举措¹。而戈尔巴乔夫轻信蛊惑，按照西方指明的道路进行改革，首先在波罗的海三国引发民族分离运动高涨。当苏联准备大举镇压时，西方不断施压阻止，最终使苏联的民族分离运动产生连锁效应，并由此导致苏联彻底解体。即便在苏联解体后，继承了苏联衣钵的俄罗斯尽管已进入“民主国家”行列，但西方仍不依不饶，仍然采取敌对政策。原因很简单，俄罗斯还有 1700 万平方公里，仍是西方的心腹大患，因此，欧美国家除了从外部设法压缩俄罗斯的战略空间外，继续拿俄境内的民族问题说事，支持车臣等民族分离运动。

事实表明，只要霸权主义继续一天，这种分裂与分化的趋势就会继续下去。而“民族自决”牌则成为西方实现“分而治之”惯用的战略武器。事实也是如此，“只有在那些有一个地区性强国或超级大国支持分离主义事业的地方，族裔运动才能成功对现存国家进行挑战，并在分离出的族裔基础上建立新的民族国家。”²

三、政策分析：模式选择直接影响对民族分离的“免疫力”

理论上说，民族自决理论是把“双刃剑”，使用它既可以伤人，但也可能自伤。西方国家内部也存在少数族裔问题，但在实践中，为何西方国家对民族分离问题一般具有较强“免疫力”，而非西方国家则更多沦为民族分离浪潮的牺牲品呢？除了西方拥有经济、军事和社会发展水平比较优势，以及惯使的“双重标准”做法外，很重要一点，就是很多西方国家度过了国家分裂的危险期。欧洲国家本来是族裔民族主义理论的始作俑者，也是这种理论最早一批受害者。欧洲小国林立的状态就是族裔民族主义造成的。但经过多轮分裂，当前的欧洲国家已经大体成为由单一民族（族裔意义上的）构成的“民族国家”。换言之，这些国家在感染、发作民族主义病毒之后，已对民族分离问题有了“免疫力”。而还有些西方国家（如日本、新西兰等）本身就是单一民族国家，也不忧虑这个问题。

但更重要的是，西方国家的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模式在不断创新。通过有意识的“国族建构”（nation-building），很多西方国家创造“发明”出一个超越族裔层面的“国家民族”（即 nation）观念。具体地说，它从政治上界定“民族”，主张一国居民同属一个民族（如所有法国人属于“法兰西民族”，所有美国人属于“美利坚民族”等），强调“一国一族”，认为只有国族才有“民族自决权”。显然，“国家民族理论”比“族裔民族理论”更有利于解决国内民族问题、维护和巩固现存秩序：其一，“国族”包括了境内全体居民，有利于强化国家凝聚力和民族整合，有效解决

¹ 张建华等著：《红色风暴之谜：破解从俄国到苏联的神话》，中国城市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398 页

²（英）安东尼·D·史密斯：《全球化时代的民族与民族主义》，第 124 页。

了族裔民族只涵盖部分居民，强化族裔意识易滋生离心倾向的弊端，某种程度实现了民族主义与爱国主义的统一。其二，“国族”具有政治-法律含义。按照该理论，一个国家只有一个民族（即国族），境内原有各族只能称作“族裔”，从属于“国家民族”范畴（如美国黑人从属美利坚民族、科西嘉人从属法兰西民族）。这些族裔只有文化属性，没有政治属性（如自决权），这就从源头堵住了分离主义打“民族自决”牌的可能性，最大限度地消除了民族分裂隐患。

这种模式以美国最为典型。美国本来是移民国家，种族、民族构成之复杂，堪称世界之最。但美国采取了一条“合众为一”的“民族熔炉”政策。它是从政治角度界定“民族”（即国族），刻意淡化移民族裔属性，塑造和强化全新的政治民族——即“美利坚民族”概念。为使肤色、信仰迥异的移民有机融合，美领导人从建国开始就采取多种措施，如确立基督教和英语主导地位；培养国民整体优越感；发展自身的核心价值；通过开发西部加强相互间的经济纽带等。直到今天，美国各界仍悉心维护“美利坚民族”的至高无上地位，不容任何人挑战和冒犯。而移民原有的“民族”属性则被自动降格为族裔（如亚裔、拉美裔、西班牙裔等），从而不动声色地解除其政治-法律属性（如谋求自决）。无论谁诉诸族裔闹事，很容易被视作声名狼藉的种族主义，难掀大的波澜。因此美国内族群关系相对稳定，大规模族群暴力冲突和分裂活动极为少见。更重要的是，美国没有按照族裔聚居区划分行政单位。有学者指出，“没有任何一个民族可以在美国境内拥有专属地盘，也就没有任何一个民族可以搞成国家分裂。这种将民族属性与专属地盘相分离的诸民族统合国家体制，支撑美国敢于拿民族自决原则在世界上挑事，敢于支持任何有地盘根基的民族分立建国，敢于拿民族分立问题挑战任何多民族统一国家，却不惧对手‘以其道反治其身’对维护美国在全球的独尊地位和主导权而言，这既是政治、战略优势，也是遏制对手的致胜之道。”¹

相比之下，诸多第三世界多民族国家，建国后重新修正民族理论，没有意识到进行“国族建构”的必要性和重要性。依然根据血缘、语言、历史等族裔特征界定“民族”（实际是“族裔民族”，ethnic group），进而套用传统民族理论和政策模式，实行民族自治、民族优惠，民族联邦制，乃至赋予其“民族自决权”，默认“一族一国”理论。

事实上，传统民族模式多产生于国家创建之前，其理论源头缘于颠覆既存秩序：欧洲小国反对封建王朝和天主教会；布尔什维克反对沙皇俄国；第三世界反对英法殖民帝国。因而本质上看，这种民族模式的破坏性强于建设性，它更适合“马上打天下”，而不适合“马下治天下”。一旦某个国家选择了从族裔角度界定“民族”道路，并推行相应民族政策，其结果必然是强化“民族”个性，淡化“国族”共性，人为强化国内各族间的族际隔阂，因而很容易被民族分离主义幽灵缠身。而其在面对西方挥舞的“民族自决”大棒面前，在理论上普遍失语，在实践中缺乏足够的免疫力和抗击力。而一待时机成熟，便会陷入无穷无尽的分裂之中。

在这方面，苏联的教训最为典型。在关系到国家长治久安的民族问题上，苏联恰好走了隐患极大的西式民族主义道路。前苏联境内有 130 多个少数民族，民族整合是大问题。布尔什维克最初为发动革命，反抗沙皇统治，把沙俄统治下的各个族裔都称为“民族”，赋予境内各族“民族自决权”。列宁和斯大林的民族理论与实践（包括“民族”定义、“民族平等”、“民族自决权”等），即产生于这一历史背景。1917 年 10 月 25 日，“全俄苏维埃第二次代表大会”通过的第一个文件中，明确宣布“将保证俄国境内各民族都享有真正的自决权”，其纲领实际是一种族裔民族主义的学说。² 在此观念引导下，苏联建国后，官方非但未悉心塑造涵盖全部国民的“苏联民

¹ 安田：《民族区域自治改革理论研究》，（未发表）

² （俄）瓦列里·季什科夫著，姜德顺译，《苏联及其解体后的族性、民族主义及冲突》，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2009 年，第 56 页。

族”概念，反而大搞“民族识别”，“哪里需要就在哪里杜撰民族”。1926年进行的第一次苏联人口普查时，要求公民填报他们的“民族”，结果出现了190种不同的认同方式。¹苏联还将这种族裔拔高和“政治化”，使之成为拥有自决权和独立权的“政治民族”，15个加盟共和国也均以“民族”名称命名。境内各族接受了这种民族理念，民族意识不断加强。这种强调个性，忽视共性的“多民族联合体”政策，也为日后的苏联解体留下隐患。苏联强盛时，共产主义意识形态、自上而下的共产党组织、统一的行政体系三大纽带，尚可将各部分连结起来。一旦这些纽带后来被戈尔巴乔夫的改革破坏殆尽，维系苏联的基石便开始动摇，最终沿着民族界限进行分裂，并最终导致苏联解体。²

而且，正是由于这种包含致命缺陷的民族理论的遗毒没有被认真清理，因此那些从苏联母体中独立出来的新国家，尚未来得及从容品尝“民族解放”的喜悦，便马上面临境内少数民族要求“民族独立”的棘手难题。如俄罗斯从苏联中分裂出来后，仍有100多个民族和83个联邦主体，因此“民族自决”（实际是族裔自决）的逻辑，自动使这些民族实体谋求建立自己的民族共和国，甚而谋求完全独立。车臣问题就是一例。只是由于俄政府强力弹压，才勉强平息下来。格鲁吉亚运气就不那么好了。格鲁吉亚从苏联分裂出来后，境内的阿布哈兹和南奥塞梯两个地区一直在闹独立，并最终在2008年8月俄罗斯武力支持下宣布独立，俄罗斯用当年西方肢解苏联的手段，肢解了亲西方的格鲁吉亚。南斯拉夫更为惨烈，该国至今已遭遇3轮解体：1992年按照民族界限被分解为南联盟、斯洛文尼亚、克罗地亚、马其顿和波黑5个国家；2006年，南联盟境内的黑山共和国通过全民公决宣布独立；2008年2月，塞尔维亚境内科索沃地区的阿尔巴尼亚族宣布独立，使南联盟再遭解体。

这种“越分越小”的情况之所以在原苏东地区频繁出现，很重要一点，就是该地区国家固执奉行原有民族理论，因而给内外势力利用“民族自决”武器进行分裂留下了巨大缝隙。可以说，只要继续奉行这种隐含严重缺陷的民族理论，只要其境内仍存在“少数民族”，这些国家便就会像俄罗斯“套娃”一样，始终难逃被继续分裂的梦魇。

余 论

能否处理好内部“民族”问题，直接关系到一国领土完整和长治久安。过去相当长时间，民族分离问题似乎离中国十分遥远，但西藏“3·14”事件和新疆“7·5”事件的接连发生，使我们切身感受到它的现实威胁。从历史角度看，中国既不同于苏联及沙俄靠民族兼并建国，也有别于美国完全靠移民“合众为一”，而是各族互相交流融合、共同发展的历史，这对进行国族建构，形成新的政治民族（即中华民族）提供了有利条件。但我们的民族理论和政策很大程度沿袭了苏联的路数，如从族裔角度界定“民族”、实行民族识别和民族优惠、部分自治地方以民族命名等，因此很容易为境内外势力从事民族分离活动提供可乘之机。中国要真正避免苏联悲剧重演，就需要用发展的眼光看待民族理论的历史与现实，特别是汲取国际上两类民族模式的经验教训，并从中提炼出适合国情、有利国家长治久安的民族理论和政策模式。

¹ 瓦列里·季什科夫，《苏联及其解体后的族性、民族主义及冲突》，第59-60页。

² 马戎，《当前中国民族问题的症结与出路》，载《领导者》，2009年第2期。

【论 文】

从民族的起源研究转向族群的认同考察¹

——民族史族源研究的新发展

罗 新²

一、 族源研究的方法论转变

从中文写作的民族史领域来观察，民族史的族源叙述正在发生方法论的转变，即从起源研究转向认同考察，二者各有其人类学的理论前提，各有其不同的“民族”定义和解释，前者的理论基础可以追究至“根基论”（Primordilism），后者可以追究到“工具论”（Instrumentalism）。即使在中文论著中，相关的理论解说也已经十分丰富。³要一再申明的是，这两种理论及其各自衍生的方法并不总是对立的，很多情况下是可以彼此转化、互为补充的。我们这里从实践角度对此一转变试作解说和描述，目的是为了提倡以考察族群认同的方法来处理有关民族起源问题的史料，因而难免强调二者间区别与对立的地方多一些，但我们无意否定传统的起源研究已经取得的巨大成绩及其潜在的发展空间。引入认同考察的方法并非取代传统研究并重写民族起源，而是在新的知识体系下，给民族史的研究增添观察角度，扩展史料范围，从而深化我们对于“民族”这一具有极为复杂的历史与现实纠葛的范畴的认识。

笔者曾经说过：“一切出现在历史视野里的所谓民族，都是政治体（polity），都是以政治关系和政治权力为纽带构建起来的社会团体，尽管这种团体总是要把自己打扮成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的、具有生物学意义上紧密联系的社会群体。进入历史学研究范畴的北方民族，都是一个又一个的政治集团，而不是通常理解的一个又一个在‘种族’意义上彼此区别的‘族群’。只有把所谓民族理解为政治体，我们才不至于深陷在古代史料所布下的有关起源和迁徙的迷魂阵里难以自拔，才有可能填平民族史与一般史之间的鸿沟。”⁴我形成这一认识，首先是受到20世纪80年代以来西方社会人类学、历史人类学、历史社会学等领域学术思潮的影响和启发，其中最具有代表性的就是本尼迪克特·安德森的名著《想象的共同体——民族主义的起源与散布》。在安德森那里，民族（nation）是政治体，是通过政治力量人为建构出来，并且通过各种说服手段使人们相信的一种政治信念。他说：“我主张对民族作如下的界定：它是一种想象的政治共同体——并且，它是被想象为本质上有限的（limited），同时也享有主权的共同体。”⁵ Ernest Gellner 也说：“民族主义主要是一种政治原则，这种原则要求政治单位与民族单位相重合。”⁶

安德森强调民族是一个近代概念，但事实上近代以来形形色色的民族主义运动，无不把这一近代概念推向历史叙述中，从而也深刻地影响了历史学对于古代族群历史的叙述。正如 Audrey Smedley 所总结的那样，族群认同并不是直到近代历史条件下才出现的，而且和近代以来的情形近似，历史上的族群认同最大的特征就是不稳定和易变（fluid and malleable）。⁷王明珂指出：“族

¹ 本文发表在《中国社会科学学术前沿（2008-2009）》，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9年，第253-264页。

² 作者为北京大学中国古代史研究中心副教授。

³ 王明珂：《华夏边缘——历史记忆与族群认同》，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年，第1—20页。

⁴ 罗新：《中古北族名号研究》“前言”，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1-2页。

⁵ 本尼迪克特·安德森（Benedict Anderson）：《想象的共同体——民族主义的起源与散布》（*Imagined Communities: Reflections on the Origin and Spread of Nationalism*），中译本，吴叻人译，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5年，第6页。

⁶ Ernest Gellner, *Nations and Nationalism*,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83, p. 1.

⁷ Audrey Smedley, “Race”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Human Identity, in: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New Series, vol.100, no. 3 (September 1998), pp. 690-702.

群的发展与重组以结构性失忆及强化新集体记忆来达成。”¹在这种认识下，族群并非共同记忆的基础和前提，相反，是因为有了这些被选择被建构的历史记忆，才有了所谓的民族、族群和社会。所以安德森认为，“事实上，所有比成员之间有着面对面接触的原始村落更大（或许就连这种村落也包括在内）的一切共同体都是想象的”。²正是在这样的理论支持下，民族史族源研究的新方法得以产生和发展。

近代以来，我国的民族史研究，一来继承我国古老的史学传统，二来也深受欧美日特别是苏联近代史学和民族学的影响，研究和叙述中国历史上的非华夏—汉族各族群（民族）的历史时，都是从其起源开始的。从史料构成来看，有关各民族各自起源的史料往往也占有格外突出的地位。无论是华夏—汉族的史学家在记载异族历史时（如司马迁《史记》之《匈奴列传》），还是非华夏—汉族的王朝（所谓“渗透王朝”或“征服王朝”）在整理本民族历史时（如以拓跋史诗和官方旧史为基础的《魏书·序纪》，及以完颜昷等人编纂的三卷“先朝实录”为基础的《金史·世纪》），有关民族起源的记录都是明确的，不容置疑的。俄苏民族学研究一个重要的术语 Этногенез (Ethnogenesis, 民族谱系)，强调的就是从历史追溯意义上阐述一个民族的起源及发展。³ 必须看到，传统史料的形成过程中已经包含了史学家的辩证与批判，如司马迁所说：“学者多称五帝，尚矣，然尚书独载尧以来；而百家言黄帝，其文不雅驯，荐绅先生难言之。”⁴古代史家如此，现代学者更是具有主动的批判和怀疑精神，如以顾颉刚为代表的《古史辨》学派对古史系统所进行的大胆的整顿和清理，竟成为中国古史研究现代转型的主要标志之一。

然而，就学术研究的理路而言，尽管多数研究者能够在批判和辨析史料的基础上——以清代朴学为代表的中国文献考证传统，早已发展出整理史料的复杂技术和系统方法——进行溯源研究，而不是简单地信从史料，可是这种研究的出发点仍然是对于“民族起源”乃是“客观事实”的深信不疑，而且研究者还相信，这种“客观存在”的“民族起源”是可以在“正确地”或“科学地”使用现有史料的前提下逐步揭示出来的。因此，这在学理上仍然可以看作属于传统“起源研究”的范畴，区别只在处理史料的技术手段及其标准随着史学的进步而发生了变化。

二、 传统族源研究方法下的拓跋起源问题

下面以《魏书·序纪》与拓跋鲜卑的早期历史为例，对传统的溯源研究略加说明。

《魏书·序纪》是研究拓跋鲜卑早期历史的主要资料，研究者相信其形成过程经历了从民族史诗《代歌》向北魏官方史书《代记》的转变，最终经由魏收的整理而得列为《魏书》的卷首。⁵《序纪》叙拓跋族源，从与尧、舜同时的始均开始，一跃而至始均之六十七世孙（成皇帝毛），“统国三十六，大姓九十九”，再经十四世至始祖力微。⁶《序纪》这种起源说，在《魏书》成书后不久，已经被同时代或稍后的学者批评。如隋代的魏澹就说：“魏氏平文以前，部落之君长耳。太祖远追二十八帝，并极崇高，违尧、舜宪章，越周公典礼。”显然对于《序纪》过度追溯拓跋先世系谱不满意，但这种不满意并不是由于怀疑拓跋先世谱系的真实性，而是由于魏收对仅仅属于部落君长级别的拓跋先祖给予了过高的待遇。事实上魏澹也接受了力微乃天女所生的记载，他说：“但力微天女所诞，灵异绝世，尊为始祖，得礼之宜。”⁷现代研究者的怀疑和批判能力当然比魏澹要高明许多。吕思勉在题为《拓跋氏先世考》的札记中，分析所谓“大姓九十九”是为了

¹ 王明珂：《华夏边缘——历史记忆与族群认同》，第28页。

² 本尼迪克特·安德森：《想象的共同体——民族主义的起源与散布》，第6页。

³ 苏联学者中对“民族谱系”的理论、方法与实践进行系统研究的，参见古米廖夫（Лев Гумилев）：《民族谱系与生态区间》（*Этногенез и Биогеогеография*）一书的英译本：Leo Gumil'ev, *Ethnogenesis and the Biosphere*, Moscow Progress Publishers, 1990, pp. 203-242.

⁴ 《史记》卷1《五帝本纪》，中华书局，1959年，第46页。

⁵ 田余庆：《〈代歌〉、〈代记〉和北魏国史——国史之狱的史学史考察》，原载《历史研究》2001年第1期，后收入作者研究拓跋鲜卑前期史的专著《拓跋史探》，三联书店，2003年，第217-243页。

⁶ 《魏书》卷1《序纪》，中华书局，1974年，第1-3页。

⁷ 《隋书》卷58《魏澹传》，中华书局，1973年，第1417-1418页。

合拓跋氏为百姓，“统国三十六”则是为了四面各统九国，自始均至力微凡八十一世，凑够了“九九之积”，因而得出结论：“世数及所统国姓，无一非九九之积数，有如是巧合者乎……其为伪造，夫复奚疑？”¹吕思勉以现代理性和常识为基础，辅以考据学的手段，否定了《序纪》相关记载的可靠性。然而，这并不意味着吕思勉同时也否定了拓跋鲜卑起源历史的可研究性，起源研究的前提是必须拥有经得起考据学检验的史料。

和吕思勉一样，日本学者志田不动磨在《代王世系批判》一文中否定《序纪》史料的可靠性。²当然，即使《序纪》的世系不尽可信，但《序纪》作为珍稀史料也不能就此搁置一旁。因此，以研究古代北族史著称的内田吟风在读到志田一文后，立即撰文予以反驳，其基本论点就是应承认《序纪》并非魏收杜撰，而是源自拓跋鲜卑古老的历史记忆。³后来的研究者在具体论据和论点上尽管有许多不同，但大多不出志田的怀疑和内田的肯定这两种倾向，而这两种倾向事实上都是“起源研究”思路的结果。在没有更多文献史料的情况下，研究者自然而然地把现代考古学视为提供新史料的主要源泉。而考古学家也的确开始尝试以考古资料研究拓跋鲜卑的早期历史，其中最著名的就是宿白对拓跋鲜卑迁徙路线的考证。⁴不过应当指出的是，考古资料被运用到起源研究中来，前提是接受了《序纪》中有关鲜卑南迁的记载，而有关拓跋部南迁路线文化遗迹的阐释，从方法上说，是在受到拓跋部有关本部迁徙记忆的启发下，以考古资料确认了这些记忆的可靠性。

事实上，在吕思勉之后，的确出现了非常重要的新史料，这就是米文平考察嘎仙洞所带来的重大发现。⁵得到《魏书》中《礼志》与《乌洛侯传》的印证，嘎仙洞石壁铭刻的权威性和原始性几乎立即产生轰动效应。有些研究者誉之为“鲜卑史研究的一座丰碑”，⁶甚至认为嘎仙洞的发现，是“鲜卑学”的第四个里程碑，⁷证实了所谓“大鲜卑山”，其实就是今大兴安岭，拓跋部即由此南迁。⁸由嘎仙洞的发现所带来的对“大鲜卑山”方位的确认，以及对拓跋先世活动区域的圈定，几乎已经成为定论。⁹然而疑问仍然存在。正如康乐所指出的，嘎仙洞及其刻铭的发现，“顶多也只能说嘎仙洞是五世纪时的拓跋人所认为的祖先原居地”。¹⁰《魏书》说：“魏先之居幽都也，凿石为祖宗之庙于乌洛侯国西北。”¹¹如果拓跋部的这一历史记忆是可靠的，而记忆中明明是“凿石为祖宗之庙”，那么这个“祖宗之庙”就不应当是天然形成的。可是嘎仙洞很明显是一个“天然石洞”，不是人工凿成的。¹²乌洛侯“去代都四千五百余里”，¹³在太武帝太平真君四年（443）三月以前，¹⁴与北魏素无往来，怎么会知道其国境西北的某个石洞，与早已他迁的、部族称号可能已发生过多次变更的拓跋部族之间，竟有某种联系呢？

但是，即使对嘎仙洞的史料价值持保留态度，研究者的立场仍然是一种“起源研究”类型的。

¹ 吕思勉：《吕思勉读史札记》，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第809-810页。

² 志田不动磨：《代王世系批判》，《史学雜誌》第48编第2、3号（1937年）。

³ 内田吟风：《魏書序紀特に其世系記事に就て——志田不动磨学士〈代王世系批判〉を読む》，《史林》第22卷第3号（1937年），后改题《魏書序紀特に其世系記事に就て——拓跋政權の成立過程を示すもの》，收入内田氏《北アジア史研究——鮮卑柔然突厥篇》，同朋舎，1975，第95-118页。

⁴ 宿白：《东北内蒙古地区的鲜卑遗迹》，《文物》1977年第5期，第42-54页。

⁵ 米文平：《鲜卑石室的发现与初步研究》，《文物》1981年第2期，第4-7页。

⁶ 陈连开：《鲜卑史研究的一座丰碑》，《民族研究》1982年第6期，第28-35页。

⁷ 孙秀仁：《黑龙江古代民族史纲》，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6年。

⁸ 佟柱臣：《嘎仙洞拓跋焘祝文石刻考》，《历史研究》1981年第6期，第36-42页。

⁹ 费孝通：《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载费孝通等：《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1989年，第15页。杜士铎主编的《北魏史》在第1章第1节“鲜卑拓跋部的起源与迁徙”，一方面采信《序纪》，另一方面又依据嘎仙洞的发现等考古资料，以现代学术语言叙述了拓跋鲜卑的民族起源及迁徙。见杜士铎主编：《北魏史》，太原：陕西高校联合出版社，1992年，第36-52页。

¹⁰ 康乐：《从西郊到南郊——国家祭典与北魏政治》，台北稻禾出版社，1995年，第5页。

¹¹ 《魏书》卷108《礼志一》，第2738页。

¹² 米文平：《鲜卑石室寻访记》，山东画报出版社，1997年，第22页。

¹³ 《魏书》卷100《乌洛侯传》，第2224页。

¹⁴ 《魏书》卷4下《世祖纪下》，第95页。

在拓跋史研究上，这种起源研究最主要的表现形式就是：要描述拓跋鲜卑的历史源流，必定从拓跋氏的起源开始，而且，把拓跋氏的历史（无论是可靠的考证还是不可靠的传说）事实上等同于北魏主体民族，即拓跋鲜卑整个民族集团的历史。不需要过多的论证，我们都知道北魏建国前后的拓跋鲜卑集团是包含有多种民族成分、多语言、多历史传统的大型复合社会集团，¹其中只有很少一部分成员的历史可能追溯至大兴安岭时代的某一个部族——同样不需要论证，这个从大兴安岭南迁（如果真的存在某种南迁的话）的部族，当初不仅人口极少，其社会与政治发育的水平也是非常低的，而且，更重要的是，该部族一直没有停止过与其他部族的混融与重组，事实上不可能维持一种稳定的和原始的历史记忆。²而起源研究却是试图“复原”一种线性的、秩序鲜明的历史过程——在这个显然远离真实的过程中，拓跋部族居然在数百年间保持了稳定的历史记忆，该部族的统治氏族或家族也从来没有丧失其领导地位。

三、 局限性：起源和迁徙

把一个大型民族集团的起源追溯到该集团的统治氏族或家族的起源，是以接受或相信该氏族或家族经久不坠的统治地位为前提的，这样就用个别氏族或家族的历史源流来说明甚至取代了事实上来源丰富且成分复杂的民族集团的历史源流，这就是民族起源研究的基本特征。尽管大多数研究者并不简单地把统治氏族或家族的历史等同于整个民族集团的历史，但格于起源研究本身的学理逻辑，在追溯统治氏族或家族起源的时候，就有意无意地忽略了、或掩盖了民族集团中其他氏族或家族的历史传统，从而展开了一幅以统治集团为中心的历史图景。

需要说明的是，我们有关“起源研究”的上述总结，并不是要否定传统民族史研究中探索各民族早期历史的努力，事实上，我们还必须承认这些努力已经取得了巨大的、无可替代的成绩；我们也无意反对这类研究今后继续成为民族史的重要分支，事实上一定还会有许多研究者、其中包括许多注定要取得重要创获的优秀研究者，继续在这个领域中作出贡献。我们在这里试图强调的是，传统的起源研究是有其局限性的。这个局限性主要表现在对传统史料的形成过程缺乏足够深入的批判和反思，难以抗拒相关史料的“制作者”所设置的思维惯性，从而进入已被挖掘好的历史隧道。比如说，依据常识，我们都知道长江发源于青藏高原唐古拉山主峰各拉丹东的西南侧。

¹ 长期以来在著名的阿尔泰学家之间难有定谳的有关拓跋鲜卑语言属性的纷争，恰好足以说明拓跋集团内在的复合性。伯希和（Paul Pelliot）早在 1921 年即判断拓跋“既非东胡，然亦不属蒙古”，他根据《南齐书》所记拓跋语词资料，认为拓跋“似属突厥系”，见伯希和：《吐谷浑为蒙古语系人种说》，冯承钧译，载冯承钧：《西域南海史地考证译丛七编》，中华书局，1957 年，第 32 页。白鸟库吉认为鲜卑语属蒙古语，所以把有关拓跋语言的考证放进《东胡民族考》一书。卜弼德（Peter A. Boodberg）、巴赞（Louis Bazin）和后期的克劳森（Sir Gerard Clauson），都赞成伯希和的意见，见 Peter A. Boodberg, *The Language of the T'o-Pa Wei*, in: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vol. 1, Issue 2 (1936), pp. 167-185. 此文后收入 *Selected Works of Peter A. Boodberg*, compiled by Alvin P. Cohe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9, pp. 221-239. Louis Bazin, *Recherches sur les parler T'o-pa*, in: *T'oung-pao*, vol. 39 (1949/50), pp. 228-329. 以及 Sir Gerard Clauson, *Turks, Mongols, Tungus*, in: *Asia Major*, new series, vol. VIII, part 1 (1960), pp. 116-117. 克劳森在他那部著名的《十三世纪以前突厥语源辞典》里，直接把 tavğaç（即 tabğaç）一词，解释为“一突厥部落名，其中文转写作‘拓跋’”，见 Sir Gerard Clauson, *An Etymological Dictionary of Pre-Thirteenth-Century Turkish*, the Clarendon Press, 1972. p. 438. 然而，1970 年李盖提宣称拓跋语言属于古蒙古语，他在中国史籍（如《南齐书》）保存的零散的拓跋语言资料里找到了一些蒙古语汇，证明拓跋部并不是如卜弼德等人所论定的那样是说突厥语的，见 L. Ligeti, *Le tabgatch, un dialecte de la langue sien-pi*, in: *Mongolian Studies* (Bibliotheca Orientalis Hungarica, Vol. XIV), edited by L. Ligeti, Budapest: Akademiai Kiado, 1970, p. 308. 中国学者亦邻真的研究又完全支持了李盖提的观点，见亦邻真：《中国北方民族与蒙古族族源》，收入《亦邻真蒙古学文集》，内蒙古人民出版社，2001 年，第 561 页注 2。

² 关于非定居社会极不稳定的历史记忆，比如表现在族谱记忆上的省略、错置或嫁接，请参看埃文斯-普里查德（E. E. Evans-Pritchard）《努尔人——对尼罗河畔一个人群的生活方式和政治制度的描述》（*The Nuer, A Description of the modes of Livehood and Political Institutions of a Nilotic Peopl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1, pp. 198-203），褚建芳、阎书昌、赵旭东译，华夏出版社，2002 年，第 226-232 页。

可是，这个常识不足以让我们在长江下游的任何一个地点盛起一碗水，就宣称这一碗水是从沱沱河河流下来的，因为很明显这样的判断不仅不符合事实，最大的问题还是完全忽略了每一个空间点上的长江都是独特的，彼此之间既有联系也有分别。在树状结构的江河流域图里，任何一根枝桠都构成起源之一，可是我们通常都会惯性地想到“常识”中的那个最遥远、同时水量也最小的所谓“源头”。

说到“常识”，爱因斯坦有句名言：“常识就是人到18岁以前所累积的各种偏见。”同样，当我们说拓跋珪时代的拓跋鲜卑集团“起源于”大兴安岭的嘎仙洞的时候，不过是说出了拓跋氏统治者所力图灌输给当时各民族各人群的观念，这个观念以拓跋氏族的历史为主线来重构甚至取代其他氏族其他部族的历史，从而赋予拓跋氏在整个社会的政治构造中的统治地位以历史的正当性和合法性。

“起源研究”的前提之一是相信存在可以追寻的“民族起源”，而基于这一立场，研究者通常还不得不进行“迁徙研究”；或者反过来说，研究民族迁徙的学者，通常会从民族的起源开始。¹这里的迁徙不是指游牧民为从事经济生产活动，以一年之内、在不大的空间范围内所进行的周期性移动，而是指游牧民在形成一定规模的政治单位之后，远远突破其经济生产的局限，在较大的空间范围内，为着相当明确的目的，而组织和实施的人群移动。²一方面，大多数民族起源传说中都有迁徙的故事；另一方面，历史学家也常常主动地以民族迁徙来解释某些民族集团在特定时空的出现。³我在讨论中古时期蛮族问题时强调，迁徙说倾向于用民族迁徙来解释当前的族群分布格局，把当前的族群体系看成不久前发生的某种外来族群流动的结果。⁴王明珂指出：“‘历史上的迁徙’成为一种虚构的社会记忆，人们利用此记忆来宣称我族或他族的‘起源’，以此表述我群或他群的族群本质。”⁵

和起源研究一样，迁徙研究往往以统治集团的所谓“迁徙”（如果这种迁徙真的发生过的话），掩盖和取代了整个民族集团丰富多样的传统和历史。这就相当于我们过度关注长江干流（无疑，对所谓“干流”的识别和确认本来就是知识权力的体现）的时候，我们可能会忽略了这样一个事实：长江下游的江水中，只有很少一部分来自上游的干流，而上游的干流中，又只有极少一部分来自沱沱河。如果我们过度沉迷在拓跋鲜卑南迁的路线等问题上，盛乐与平城时代拓跋集团的绝大多数成员的真实的历史就被屏蔽在历史图景之外了。世界上并不存在只有干流的河流，一幅只标注了干流的流域图，首先是不真实的，其价值自然也是非常有限的。

四、从族群认同的角度研究民族起源

正是针对民族史的“起源研究”这种内在学理上的局限性，受到人类学和社会学有关认同（Identity）研究的启发，民族史在处理各民族早期历史资料的时候，开始引入有关族群认同

¹ Andrew Bell-Fialkoff, *Nomads and Their Origins*, in: Andrew Bell-Fialkoff ed., *The Role of Migration in the History of the Eurasian Steppe*, St. Martin's Press, 2000, pp. 181-187.

² 关于历史上人群迁徙的原因，最容易被提到的是气候变迁。参看 William B. Meyer, *Climate and Migration*, in: Andrew Bell-Fialkoff ed., *The Role of Migration in the History of the Eurasian Steppe*, pp. 287-294.

³ 关于研究者主动以迁徙来解释某些历史现象的例子当然很多，内亚史研究者最熟悉的就是十八世纪法国历史学家德经（Joseph de Guignes）把匈人与匈奴相联系的例子（Joseph de Guignes, *Histoire générale des Huns, des Mongoles, des Turcs et des autres Tartares occidentaux*, Paris: chez Desaint & Saillant, 1756-1758）。不过按照丹尼斯·塞诺（Denis Sinor）的说法，在阿提拉的匈人与蒙古高原上的匈奴帝国之间，存在着无法跨越的年代学断裂，德经的推测是不能被证实的。见塞诺《历史上的阿提拉》（*The Historical Attila*），原文载 F. H. Bäuml and M. D. Birnbaum ed., *Attila, the Man and His Image*, Corvina Books, 1993, p. 5. 中译本《历史上的阿提拉》，罗新译，毕波校，收入《丹尼斯·塞诺内亚研究文选》，北京大学历史系民族史教研室译，中华书局，2006年，第29-30页。

⁴ 罗新：《王化与山险——中古早期南方诸蛮历史命运之概观》，《历史研究》2009年第2期。

⁵ 王明珂：《华夏边缘——历史记忆与族群认同》，第42页。

(Ethnic Identity)的研究方法。¹族群认同有别于认知心理学(Cognitive Psychology)一般意义上的自我体认的认同,²而是个人和群体对自己的族群归属的体认。这种体认成为民族或族群得以存在的前提,而不是根基论者所相信的那样,是先有民族后有民族归属感。也就是说,民族或族群是因应需要而人为建造出来的,不是天生就有的。³Ernest Gellner说:“民族主义并非民族自我意识的觉醒,是民族主义发明了民族。”⁴Norma Diamond对苗族史的剖析,⁵Ralph Litzinger对瑶族史的解剖,⁶就是在这一思想背景下进行的。

历史上的民族史书写,是民族归属感(即族群认同)建设的重要一环。正如王明珂所说:“人们利用‘过去’来解释当前的群体关系……(民族史)经常成为诠释自己与他人的过去,来合理化及巩固现实人群利益的手段。”⁷而在一切民族的构建过程中,几乎可以无一例外地看到,民族总是被构建成源于共同的祖先、共同的血缘、共同的家族和共同的生物学联系。共同的血缘联系意味着归属感的天然和不可选择,也意味着民族体并非由利益关系构成,这样就成功地掩盖了民族的本来面目。安德森说:“民族这个东西的整个重点正是在于它是不带有利害关系的,正因为这个理由,民族可以要求(成员的)牺牲。”⁸这种民族建构必定要求一切民族史都有起源史,而且一切起源史都是从一个始祖开始生发出整个民族的。因此,面对这样的民族起源史料,我们不当首先假定这些史料是对真实历史的记录,而应该清楚:“古代文献记载与文物遗存可当作是人群集体记忆的遗存,它们是在某种个人或社会的主观‘意图’下被创作以及被保存的。”⁹

以这样的态度来看嘎仙洞,就不能因为石壁祝文与《魏书》所记基本相合而急切地宣称找到了拓跋发源地。嘎仙洞的发现,只是证明了《魏书》所记太武帝派人前往旧墟石室致祭一事完全可信,或者说只是证明了太武帝认可了乌洛侯国的那种说法,但并不能证明他的认可是符合拓跋部早期历史的。事实上,嘎仙洞石壁祝文与《魏书》所记的微小差异本身,倒是值得我们注意。嘎仙洞祝文提到北魏太武帝派往石室致祭的人中,第一个就是“谒者仆射库六官”。¹⁰这个库六官(Qurıqan)应当是人名。¹¹依据已知北魏迁洛以前的石刻史料,凡拓跋宗室成员(即以拓跋为姓者),都书名不书姓。因此这里的库六官极有可能是北魏宗室成员,这也符合他代表太武帝拜祭祖先石庙的身份。可是在魏收《魏书》有关这一事件的记录中,完全不提排名第一的库六官,只提中书侍郎李敞,就降低了致祭仪式的规格(未能反映有宗室成员主持其事)。¹²为什么《魏书》会漏掉了主持者的姓名呢?这就要与《魏书》中许多类似的案例联系起来,从而我们也能明白,这种忽略掉一些北族人物、突出华夏人士的处理方式,绝对不是孤例,它反映了北朝后期的某种史学倾向。前面已经指出,与拓跋鲜卑素无往来的乌洛侯,怎么会知道其国境西北的某个石洞,属于早已他迁的、部族称号可能已发生过多次变更的拓跋部呢?要回答这个问题,可以问另一个问题:北魏太武帝怎么这么容易就相信了乌洛侯使者的话呢?显然,这种说法——姑且信从史料,

¹ 从20世纪70年代开始,人类学中“认同”逐渐取代“文化”成为热门话题,这种研究倾向随后影响到人文领域。确切地说,认同并不是一种理论,在不同学科的不同研究领域中,甚至在不同学者的具体研究中,认同的定义都是不同的。参看 R. Brubaker & F. Cooper, *Beyond "Identity"*, in: *Theory and Society*, vol. 29 (2000), pp. 1-47.

² Mark R. Leary & June Price Tangney, *Handbook of Self and Identity*, Guilford Press, 2003, p. 3.

³ Nina Glick-Schiller, *Ethnic Groups are Made, not Born: The Haitian Immigrant and American Politics*. in: G. Hicks and P. E. Leis, eds, *Ethnic Encounters*, Duxbury Press, 1977, pp. 23-35.

⁴ Ernest Gellner, *Thought and change*,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5, p. 169.

⁵ Norma Diamond, *Defining the Miao: Ming, Ching, and Contemporary Views*, in: Stevan Harrell, ed., *Cultural Encounters on China's Ethnic Frontiers*,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95, pp. 92-116.

⁶ Ralph A. Litzinger, *Contending Conceptions of the Yao Past*, in: Stevan Harrell, ed., *Cultural Encounters on China's Ethnic Frontiers*, pp. 117-139.

⁷ 王明珂:《华夏边缘——历史记忆与族群认同》,第30-31页。

⁸ 本尼迪克特·安德森:《想象的共同体——民族主义的起源与散布》,第139页。

⁹ 王明珂:《华夏边缘——历史记忆与族群认同》,第33页。

¹⁰ 米文平:《鲜卑石室寻访记》,第55页。

¹¹ 关于库六官的语源 *qurıqan*, 请参看罗新:《中古北族名号研究》,第161-164页。

¹² 《魏书》卷108之一《礼志一》,第2738页。

把这种说法看成是乌洛侯方面主动报告给北魏的——是有利于太武帝在东北地区的战略安排的。当时新平北燕，东北各地的宗主国刚刚改换成北魏，如果有实际证据证明拓跋鲜卑本来也出自东北，那无疑有利于北魏宣称其对于东北的统治合法性。这个思路可以引导我们深入认识北魏灭北燕前后整个东北地区的国际政治形势，当然那不是本文的简述可以代替的。我们只是要强调，对嘎仙洞的重大发现，也可以有另一种分析方法。

《魏书·序纪》有关拓跋先世记事，如果真如康乐、田余庆先生等人所说的那样，主要来自《真人代歌》一类的拓跋史诗，¹那么是不是可以据为可靠的史料呢？人类学家早已指出，族群的口传历史记忆，具有极大的不稳定性。David P. Henige 在其研究非洲口传历史的名著《口传历史的年代学——无妄之求》中指出，依赖口传历史来复原非洲部族历史年代学的梦想注定要破灭，因为这些口传历史其实都是现实政治的产物，并随着现实政治的变化而变化。²依此逻辑，我们不能轻易地将《序纪》看成是某种具有悠久性、连续性和稳定性的历史记忆，尤其不能认为拓跋鲜卑的历史记忆是简单地随着世代推移而逐渐堆加上去的。当然，如 Jennifer Holmgren 那样把《序纪》中献帝邻以前的拓跋谱系看成魏收个人的杜撰，³显然是因为对古代史书编纂的传统与制度缺乏了解，因此他的看法不仅是武断的（魏收编写《魏书》的时候，并无为拓跋鲜卑的起源增添长度的现实政治需求），而且也拒绝了研究这些谱系形成过程的可能性。我们知道，这些谱系形成的时间不会很晚（尽管定型的时间也许晚一些），其形成也一定是为了满足拓跋鲜卑自身政治成长的需要。可以肯定的是，《真人代歌》也好，口传拓跋谱系也好，都是因应不同时期拓跋鲜卑政治体发育和发展时的认同建设需求的，因而具有许多不同的版本。与其说《序纪》的先世谱系可以帮助我们了解拓跋的起源，不如说这些谱系是我们研究从力微到拓跋珪期间拓跋集团迅速成长的资料。

以族群认同的基本方法来研究中国民族史中的族源问题，目前已经有许多重要的成果。比如王明珂《英雄祖先与弟兄民族——根基历史的文本与情境》一书，以高度的理论概括与精细的史料分析为基础，为民族史的族源研究别开生面，具有学科经典的价值。⁴王明珂在其一系列论著中，不仅对相关的理论方法作了深入系统的介绍，而且还给出了许多极具启发的研究示范，可以说在中文世界里影响最大，成绩最为突出。⁵积极将认同方法运用到具体研究中并取得了突出成就的，还有姚大力。他不仅概括地研究过中国历史上的民族关系与国家认同问题，⁶而且还以此方法专题讨论了回族认同和“满洲”认同的问题，⁷从而大大提高了相关领域的研究水准。

近年来，以族群认同的方法进行族源研究的论著越来越多了，有些是理论上的探讨，有些是 个案研究，无疑都显示了新方法、新工具的威力和魅力。这种威力和魅力的基础，是我们对自己的工作的一种反思性认知，用王明珂之言就是：“有时我们不得不承认，真正的过去已经永远失落了，我们所记得的过去，是为了现实所重建的过去。”⁸

¹ 康乐：《从西郊到南郊——国家祭典与北魏政治》，第 13 页。

² David P. Henige, *The Chronology of Oral Tradition: Quest for a Chimera*, Clarendon Press, 1974, pp.1-70.

³ Jennifer Holmgren, *Annals of Tai: Early To-pa History According to the First Chapter of the Wei-shu*, Canberra: Faculty of Asian Studies in association with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Press, 1982, p.18.

⁴ 王明珂：《英雄祖先与弟兄民族——根基历史的文本与情境》，台北：允晨文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6 年。

⁵ 除了《华夏边缘——历史记忆与族群认同》和《英雄祖先与弟兄民族——根基历史的文本与情境》两书外，王明珂在这一领域还有两部著作影响极大：（1）《羌在汉藏之间——一个华夏边缘的历史人类学研究》，台北：联经出版事业股份有限公司，2003 年；大陆简体字版，中华书局，2008 年。（2）《游牧者的抉择——面对汉帝国的北亚游牧部族》，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8 年。

⁶ 姚大力：《中国历史上的民族关系与国家认同》，《中国学术》2002 年第 4 辑，收入姚大力：《北方民族史十论》，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 年，第 258-279 页。

⁷ 姚大力：《“回到祖国”与回族认同的历史变迁》，《中国学术》2004 年第 1 辑，收入《北方民族史十论》，第 64-113 页；《“满洲”如何演变为民族——论清中叶前“满洲”认同的历史变迁》，《社会科学》2006 年第 7 期，收入《北方民族史十论》，第 18-63 页。

⁸ 王明珂：《华夏边缘——历史记忆与族群认同》，第 31 页。

【论 文】

苏联解体 20 周年：改革即“去苏联化”

沈志华 左凤荣

苏联的社会主义大厦在 1991 后轰然倒塌了，可谓“其兴也勃焉，其亡也忽焉”。作为世界上第一个世界主义国家，苏联曾对 20 世纪产生过重大影响，在一定意义上可以说，20 世纪是在苏联的标志下度过的。现今的俄罗斯选择了另一种不同于苏联模式的发展之路，正在探索如何在民主条件下实现国家的现代化。对于苏联解体的原因与教训，俄罗斯的主流意识已不再关心，他们关心的是如何进一步去斯大林化，进一步消除苏联时期遗留的问题，如经济结构不合理、腐败、官僚主义等。在中国，我们研究苏联的重心还是如何吸取苏共的教训，探究苏联社会主义失败、苏联国家解体的原因。

一、中国学术界对苏联问题的研究取得了很大进展

苏联解体以来，中国学术界一直很重视对苏联问题的研究，出版了许多关于苏联问题的著作和文章，从不同角度对苏联存在的问题进行了研究。近年来，学术界更重视利用解密的档案探究苏联方方面面的问题。在 2002 年出版了《苏联历史档案选编》，共有 34 卷；2007 年人民出版社又出版了《新经济政策是怎样被断送的》，共有 5 卷之多。在利用新史料的基础上出版了《中苏关系史纲》、《苏共执政模式研究》、《一个大国的崛起与崩溃》（上中下）、《苏联真相——对 101 个重要问题的思考》（上中下），把苏联问题的研究向前大大推进了一步。专家们费时多年撰写的九卷本《苏联历史》也将陆续问世，关于苏联的档案文献仍在不断搜集整理和翻译之中。在这些研究中，学者们注重弄清历史事实，少了许多苏联解体初期研究中急于找到答案的功利主义色彩。

苏联的剧变与解体是个复杂的问题，苏联的体制模式完全不同于西方发达国家，是作为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对立面出现的，并欲取而代之。70 多年实践的结果是苏联作为一个超级大国不复存在，在原苏联土地上的国家基本上都选择了多党民主、市场经济的发展之路。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和人类历史发展趋向的角度认识和研究苏联，是马克思主义者的职责。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作风，不奉迎、不跟风、脚踏实地，对研究苏联问题尤其重要。

二、苏联剧变的根源是斯大林和斯大林体制

十月革命后，苏俄实践过两种社会主义模式，一个是军事共产主义，一个是新经济政策。二者的实质区别在于：从并不符合当时俄国实际的理论出发建设社会主义，还是从俄国的实际出发寻找社会主义建设的途径。列宁从军事共产主义失败的实践中认识到，俄国要建设社会主义，必须满足占人口绝大多数农民的需要，用农民熟悉的办法，为此，他认为新经济政策是正确的方法和途径，应该长期坚持下去，共产党员要学做“文明的商人”。不幸的是，列宁早逝，俄共（布）大多数领导人还沉浸在左倾激进情绪之中，幻想很快建成按国家计划生产和分配的社会主义，于是，在 1929 年实现了“大转变”，重新回到了军事共产主义的老路上去，消灭了个体农民和私有

制，建立起了高度集权的政治经济体制。实践表明，这种背离国情、不顾民众利益、冷冰冰的社会主义无法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苏联的危机实际上是斯大林体制模式的危机。

近年来在我国学术界出现了一种不好的倾向，有人竟不顾历史事实，竭力颂扬、美化斯大林模式，把斯大林的体制模式看成是社会主义唯一正确的模式。原本在 20 世纪 90 年代已经清楚的问题，又变得模糊起来。有人说，斯大林模式是“假命题”，把斯大林搞大清洗，滥杀无辜，说成是斯大林“在工作作风方面不够民主，甚至作风粗暴”，甚至还制造了俄罗斯重评斯大林、大多数俄罗斯人向往回到苏联的神话。

斯大林举全国之力，不顾农民的死活，不顾工人的生活条件搞工业化，确实取得了很大成就，把苏联从一个农业国变成了一个工业国，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斯大林领导人民取得了卫国战争的伟大胜利。以斯大林为首的苏共领导被这些成就和胜利冲昏了头脑，开始把苏联在特殊历史条件下建设社会主义的经验绝对化和神圣化，并强迫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照搬苏联模式。那些反对照搬苏联模式，主张建设社会主义要从本国国情出发的领导人普遍受到镇压和迫害。二战后各国的实践证明，斯大林模式不能顺应人类社会发展的潮流，这种封闭式、靠行政命令建立和运转的体制模式，拉大了这些国家与世界发达国家的距离，导致了落后。苏联的剧变表明，按照少数人的意志，用政权的力量、国家机器的力量去搞社会主义，这种社会主义的根基就不可能牢靠，这样的发展模式也没有可持续性。苏联经济发展速度逐年下滑，进而发展成危机和负增长，是苏联体制模式发展的必然结果。斯大林之后，赫鲁晓夫、勃列日涅夫对斯大林体制有所改革和改良，经济有新的发展，民主也有些许扩大，但都没有打破斯大林模式的基本框架，勃列日涅夫甚至重新搞斯大林化，这正是导致苏联出现危机和苏联社会主义制度瓦解、苏联国家解体的根本原因。

在苏联的瓦解中苏联共产党负有重要责任，苏共与西方的政党不同，西方发达国家都是先立国、制宪，后建党，政党是相对稳定的群体利益的代表，其执政与失政是平常之事，并不会引起多大反响。苏共则不同，作为无产阶级的政党承担着改变旧制度、建设新社会的历史使命。苏共在 1917 年十月革命中夺取政权后逐渐排除了其他政党，成了苏联唯一的政党。由于缺少监督和制约，苏共脱离了人民群众，领导干部思想僵化，个人崇拜和特权盛行，在国家发展战略上只重强国，不知富民。苏共创建了斯大林模式的社会主义制度，这种体制和制度又保证上述弊端的长期存在和发展。苏共的根本问题是没有解决领导国家的方式方法问题，长期党政不分、党国不分，斯大林把苏维埃降到一般群众组织的地位，作为国家最高权力机关的苏维埃只起橡皮图章的作用，国家的重大决策不是在苏维埃，而是在总书记个人的小圈子里决定的。俄国是个落后国家，在社会主义建立之初，党代表人们管理国家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必然性，但是，执政后的苏共一个重要使命应该是教会人们运用社会主义民主，实现人民真正当家作主人。苏共并没有做这一工作，而是长期垄断权力，正如俄共领导人久加诺夫所总结的：“苏共丧失政权的最主要原因是，在长期一党专政的制度下，实行了‘三垄断’：垄断真理的意识形态制度，垄断权力的政治法律制度，垄断资源与经济利益的经济制度。思想文化领域的专制，导致稍有不同于官方的意见，就会被认为是异端邪说，就动用专政工具整肃、镇压，或投入监狱，或关进疯人院，或驱逐出国、剥夺公民权利；垄断了权力，使得苏共及其领导人的权力凌驾于政府和法律之上，出现了一个脱离人民的官僚特权阶级；垄断了资源和经济利益，使得社会经济生活缺乏活力，大量资源被用于军事工业，人民生活得不到改善，对苏共的不满日益增加。而在苏联那样的多民族国家，少数民族往往会把对既得利益集团腐败专制的不满情绪转化为民族矛盾，一旦累积到不可调和的地步就将导致民族动乱、国家分裂。”苏联剧变正是这样发生的。

有人把苏联剧变的原因主要归咎于赫鲁晓夫和戈尔巴乔夫，称他们搞的修正主义和非斯大林

化导致了苏联的解体。这种说法严重违背了历史唯物主义。这两个人身上确实有许多缺点，赫鲁晓夫没有从根本上摆脱斯大林体制模式的框框，丧失了苏联改革斯大林模式的良机；戈尔巴乔夫时期改革方针的失当，加速了苏联的剧变。但是，不应忘记的是，他们恰恰是苏联体制的产物，是苏共缺少选贤任能机制的产物。他们的思想意识也深受斯大林社会主义理念的影响，戈尔巴乔夫比赫鲁晓夫更深刻地认识到了苏联存在的问题，试图解决苏联经济下滑、人民与政权分离、社会精神萎靡的问题，但他所选择的“反酗酒斗争”、“加速战略”、“一切权力归苏维埃”都犯了战略性错误，并非对症下药，结果造成了更大的危机，改革的失败直接导致了国家的解体。

苏联改革的失败与政策选择失当相关，更主要的原因是苏联的体制模式确实难以改革。在苏联这一体制已经运行了 70 多年，形成了完整的体系、一整套思想观念和强大的支柱——特权阶层和军事工业综合体的代表。掌权者对改革的抵制和苏联社会要求改革的呼声形成了尖锐的对立，苏共内部保守势力和激进改革派的斗争最终导致了改革的失败。在苏共解散、社会主义瓦解之时，共产党员们没有为此举行任何抗议活动，这说明是人民抛弃了斯大林模式的社会主义和不代表人民利益的苏共。苏联的剧变也说明，不为人民谋利益的制度不可能长久。

三、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要彻底摆脱苏联模式的影响

应该承认，苏联的社会主义也曾取得很大成就，在消灭失业、发展社会福利、实现免费教育等方面，取得了不少进步，但是，从总体上看，苏联没有建立起一个公正、和谐的社会，自由和民主只停留在纸面上，理论与实践的巨大反差使苏联民众丧失了对社会主义的信仰。

令人欣慰的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取得举世瞩目的成就。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是针对苏联即斯大林社会主义模式而言的，中国特色首先是不要苏联特色，扬弃斯大林模式的社会主义。经过 30 多年改革开放的实践，我们在“去苏联化”方面已经取得了突破性进展。中国共产党首先尊重群众的实践，承认了群众所创造的联产承包制的合理性，并不断完善这一做法。在改革政策的选择上，只要是有利于提高生产力水平，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的政策，我们就实行，不再用苏联式的教条衡量其是否合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突破了计划与市场的教条，其最大的特点是把社会主义基本制度同市场经济结合起来。更为重要的是中国吸取了斯大林时期以人为末，民命不如草芥的执政教训，提出“以人为本”的立国思想和执政理念，这是对马克思主义的重大发展。

中国曾经照抄照搬苏联模式，重复犯了苏联的错误，从这个意义上说，中国的改革就是“去苏联模式化”，即革除苏联社会主义模式的弊端。历史告诉我们，正是我国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坚持改革开放政策，才没有重蹈苏东国家的覆辙。我们不能用中国今天的理论和做法机械地评判苏联模式的是非对错，但离开发展人民民主，离开不断改善民生就谈不上建设社会主义；离开平等、尊重人权、社会的公平正义也谈不上社会主义。中国正处于从苏联模式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模式转变过程中，我们的成功取决于抛弃苏联模式的彻底程度，取决于我们对社会主义的创新。